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5031号

申请执行人：陈志畅。

被执行人：陈栩。

申请执行人陈志畅与被执行人陈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12189号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25003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02月22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已保全查封被执行人陈栩名下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民田路交界处星河国际花园D1座22B房产[不动产权证号：3000298153]，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栩名下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民田路交界处星河国际花园D1座22B房产[不动产权证号：300029815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善泽

审 判 员 武旭东

审 判 员 刘春馥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杨 俊